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053號

原告 許文杰
訴訟代理人 王志平律師
被告 林振福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算合夥財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被告戶籍地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6樓，居所地為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0○0號。原告雖主張兩造分別就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地號土地及雲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○000○000○000地號土地，分別簽訂「合夥投資興建協議書」，其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地號土地之履行地、管理地為臺中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2、14條之規定，本院應有管轄權等語。惟查，所謂債務履行地，專指當事人以契約訂定之清償地而言，查兩造簽訂之合夥投資興建協議書，並無清償地之約定，是無由依此認定兩造間有就債務履行地為約定。所謂財產管理，係指管理人為本人管理財產而言，因而與本人間發生種種權利義務關係，凡以此財產管理所生之權利義務關係為訴訟標的，向他方有所請求者而言，本件原告既主張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地號土地為兩造之合夥財產，足見原告並無為被告管理財產之事實，亦無財產管理地之可言。又原告請求被告依合夥清算結果給付金錢，

01 亦非屬對不動產物權之訟爭，是本件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
02 「以原就被」原則定管轄法院，並審酌被告戶籍雖設於臺北
03 市，然兩造在雲林縣均設有居所等情，認本件由臺灣雲林地
04 方法院管轄，較符合訴訟經濟。從而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
05 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訴訟移送於該管轄法
06 院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09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孫藝娜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2 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14 書記官 資念婷